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针对国义招标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2021年1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1年第14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1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8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1,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38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5,382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3.0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向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柒号”）、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实事求是肆号基金”）进行战略配售。

（三）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安排
1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6个月
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 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300.00	6个月
合计	-	1,350.00	-

晨融柒号和实事求是肆号基金合计认购不超过 180 万股。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一）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产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2DH71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筠）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2020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LS586
备案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人基本信息

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晨鸣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9EJ52C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16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份额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晨融柒号共9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1	伦秀丽	有限合伙人	21.43%	1,500.00

2	常国斌	有限合伙人	14.29%	1,000.00
3	宋茜	有限合伙人	14.29%	1,000.00
4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4.29%	1,000.00
5	青岛建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9%	1,000.00
6	张爱平	有限合伙人	7.14%	500.00
7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14%	500.00
8	张茜	有限合伙人	5.71%	400.00
9	冯兰义	有限合伙人	1.43%	100.00
合计	-	-	100%	7,000.00

经核查，晨鸣资产是晨融柒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因此，晨鸣资产是晨融柒号的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晨鸣资产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鸣资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郝筠	30%	1,800.00
2	张涛	25%	1,500.00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1,200.00
4	杨晓声	5%	300.00
5	彭翱	5%	300.00
6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300.00
7	冯民堂	5%	300.00

8	徐韶炜	5%	300.00
合计	-	100%	6,000.00

郝筠持有晨鸣资产 30%的股权，是晨鸣资产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晨鸣资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晨鸣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融柒号、晨鸣资产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并根据晨融柒号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晨融柒号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资产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008。

晨鸣资产以其管理的晨融柒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S586。

根据晨鸣资产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晨融柒号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晨融柒号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晨鸣资产、晨融柒号出具的《承诺函》，晨融柒号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晨融柒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2、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4、未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5、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合伙企业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6、未要求发行人承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合伙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7、未要求国义招标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9、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10、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

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11、将严格按照与国义招标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国义招标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12、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13、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4、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国义招标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国义招标的控制权；

15、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17、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9、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CV309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8日
备案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人基本信息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丹桂顺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15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丹桂顺资产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1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3,800.00
合计	-	100%	3,800.00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丹桂顺资产的控股股东。

根据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1	王成林	75%	4,500.00
2	深圳市红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1,500.00
合计	-	100%	6,000.00

王成林直接持有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成林为丹桂顺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实事求是肆号基金、丹桂顺资产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并根据丹桂顺资产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持有人份额表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丹桂顺资产以其管理的实事求是肆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实事求是肆号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061。

丹桂顺资产以其管理的实事求是肆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CV309。

根据丹桂顺资产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实事求是肆号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实事求是肆号出具的《承诺函》，实事求是肆号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实事求是肆号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2、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4、未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5、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6、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7、未要求国义招标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9、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10、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11、将严格按照与国义招标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国义招标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12、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13、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4、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国义招标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国义招标的控制权；

15、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17、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9、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四、战略配售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已与晨融柒号、丹桂顺资产（实事求是肆号基金）分别签订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了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缴款安排、限售安排等内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五、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晨融柒号、丹桂顺资产（实事求是肆号

基金)提供的相关承诺函与《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